

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

崇环审字〔2021〕5号

关于《崇义县扬眉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崇义县扬眉镇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崇义县扬眉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崇义县扬眉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按《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崇义县扬眉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崇义县扬眉镇芦江路2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29′4.45"，北纬25°40′28.82"）。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280平方米，建筑面积499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门诊楼、住院部、医技楼、污水

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设食堂，配套宿舍、停车场和设备用房。项目设置 50 张床位，牙椅 2 张。

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50 万元，占总投资 9.1%。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食堂油烟等。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处理设施，各处理构筑物全部密闭，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并在周边设置绿化防护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医疗废水（一般医疗废水及特殊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般医疗废水主要包括门诊、病房（含病人及陪护）、医务人员办公、地面清洁废水。特殊医疗废水主要包括化验室病理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项目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分流制集排水系统。本项目特殊医疗废水经化学中和沉淀及活性炭处理

后，汇同一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格栅井+调节池+CASS池+清水池+接触消毒池）处理达标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扬眉镇污水处理厂，严禁以其它任何形式向外排放污水。

（三）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人群活动、设备等产生的噪声等。

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加强绿化和墙体隔声等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弃活性炭吸附剂、中和沉淀渣和生活垃圾等。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弃活性炭吸附剂、中和沉淀渣等属于危险废物，需按要求规范建设危废储存间，分区堆放储存不同性质的危废，定期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均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设置有医用X光机、CT等辐射装置及设备，建设单位应按辐射管理有关规定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六）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使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的设备。项目须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八）健全环保机构和制度

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运行情况的监测，确保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能够满足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

（九）环境信息公开

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周围大气、地表水等定期开展监测，若项目废水、废气超标排放或环境质量恶化，应立即停产治理。同时须按要求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水：项目厨房排水经室内隔油池处理后排至室外污水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至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二级生化、消毒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由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未对氨氮、总磷做出规定，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限值要求; 营运期噪声执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3. 废气: 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其周边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和沉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4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值。

六、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 在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不得弄虚作假,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崇义县扬眉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内容，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向县生态环境局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八、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请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实施对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
(崇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专用章代)

2021年2月8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